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本次贷款预计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骆毅力先生、董事骆的女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骆毅力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 53 号附 89 号

2. 自然人

姓名：骆的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 33 号 6 栋 1 号

(二) 关联关系

骆毅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骆的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骆毅力先生与骆的女士为父女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本次贷款预计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骆毅力先生、董事骆的女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无担保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满足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担保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